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143号

---

## 关于江门德林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液体空分及液氦分装和氦气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德林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德林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液体空分及液氦分装和氦气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德林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高铺、读书坪（土名），占地面积为26833.86平方米，主要从事液体空分制备液氧、液氮和液氩，液氮配置氨水，以及液体和气体充装、销售经营等业务，其中氧气、氮气、氩气、二氧

化碳、液氮、氨水配套储罐和充装设备；氢气、氦气不设置储罐，由管束车运输到厂区立即进行气瓶灌装；丙烷、乙炔、压缩天然气不设置充装装置，直接采购成品气瓶储存经营。年液体空分和充装销售高纯液氧瓶 200 吨、工业液氧瓶 1000 吨、医用液氧瓶 500 吨、食品液氮瓶 1000 吨、食品氮气瓶 150000 瓶、高纯氧气瓶 3600 瓶、工业氧气瓶 300000 瓶、医用氧气瓶 36000 瓶、液氧 19750 吨、液氮 36800 吨、管道氮气 21000 吨、液氩瓶 3000 吨、氩气瓶 150000 瓶、氩气和二氧化碳气瓶 200000 瓶、氮气和氢气混装气瓶 15000 瓶、氦气瓶 200000 瓶、氢气瓶 36000 瓶、液态二氧化碳瓶 1000 吨、二氧化碳气瓶 3600 吨、液氨瓶 15000 吨，配置氨水 15000 吨，储存销售丙烷 300 吨、乙炔 30000 瓶、天然气 20000 瓶。生产设备主要为：液体空分系统 1 套、液氧贮存及充装系统 1 套、液氮贮存及充装系统 1 套、液氩贮存及充装系统 1 套、二氧化碳及氦气充装系统 1 套、氢气充装系统 1 套、液氨及氨水配置系统 1 套等。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在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空分、配置、贮存、充装等经营全过程中的密闭措施，强化设备以及输送管道等的日常维护，避免出现跑、冒、滴、漏造成废气污染。同时加强液氨和氨水贮存、充装以及氨水配置等过程产生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氨和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设备间接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收集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和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空压机冷凝水、预冷机冷凝水以及初期雨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3660.294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内调剂，不再另行分配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储罐区、充装区等生产经营区域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防火、防爆、防泄漏、防溢出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相关演练。应设置应急物资存放仓库，并确保有足够的应急器材、防护设备等应急物资储备；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并结合项目排水系统设置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管委会

---